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9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謝主任委員世傑

杜委員一欽

王委員旭華

黃委員瑞南

林委員富美

林委員瑞成

王委員志庸

莊委員國瑞

徐委員守志

尤委員榮輝

林委員正國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陳局長富祥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鄭組長明智

莊組長惠民

楊組長雅苓

蘇組長滿堂

陳主任貴壽

許主任瑛峰（胡組員寶相代理）

楊主任政憲

劉區長春輝

劉區長啟崇

謝區長振益

黎區長燕玉

林區長國明

顏區長昇祺

主席：謝主任委員世傑

紀錄：鄒淑玲

一、主席致詞

召集人、各位委員、陳局長、區長和所有工作夥伴，大家午安。感謝大家從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忙碌到本次總統選舉，近半年的時間不辭辛勞，讓兩次選舉與公投案都能順利圓滿完成任務，在此代表選委會向各位委員與同仁表達感謝之意，也感謝警察局同仁從選舉票、公投票印刷到分發作業整個勤務的調度維護，讓選務順利完成。選務工作立場中立很重要，這兩次選舉大家都本著行政中立在執行。今天有幾個案子請各位委員集思廣益提供寶貴的意見，在此拜託大家。

2次選舉與公投，各區區公所都非常辛苦，從選票、公投票運回選委會前，各區區長都不敢鬆懈，這次選舉雖然東區投開票所比較多是最後一區運回的，但也因選務嫻熟所以也比立委選舉時早，在此再一次感謝區公所同仁。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主任委員、警察局陳局長、各位委員、各位選委會的領導幹部，大家午安。這次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競選活動期間，市警局及分局核准集會遊行，本小組委員依其責任區前往了解並無發生違反規定之情事。有關選票印製點算作業自3月14日上午8時製版開始至3月20日點交區公所，本小組委員均全天候24小時輪班執行監察工作，本次總統選舉投票日當日比立法委員選舉平順，但零星投票糾紛均由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前往了解處理，所有監察小組委員於3月22日投票日當天晚上7點至8點陸續陪同區公所選務人員將選票、公投票順利運送回選委會，完成此次選務任務。

在此報告零星糾紛為：3月21日有人告知電視播出本市選票印錯，造成選委會人員至當晚12點仍忙碌中，結果純屬虛傳。投票當日投開票所外有人公開收集公投票之投票通知單，派委員了解後，沒投

票通知單亦可行使投票。或說有冒領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作弊嫌疑等事，有委員未認真查證造成緊張。另外有一小插曲是有一中西區里幹事與本會委員發生車禍糾紛，該名委員自稱為本會召集人，雖然事後沒事但該名可能是里幹事的人員拿水果到本人家中慰問，才知有此事，以上為選舉當日發生之情事。

辦理選舉與公投過程，由於主任委員與選委會對監察工作的支持，及警察局對選票嚴密安全的戒護下，讓監察小組得以順利執行監察任務，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三、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決議：准予備查。

四、討論提案

(一) 提案一：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已於 97 年 3 月 22 日投開票完畢，本市選舉結果提請 審議。

決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 提案二：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本（台南）市投票權人郭大洲撕毀 2 張公投票案，提請審議。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罰新台幣 5000 元。

(三) 提案三：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徐守志委員擔任第 7 屆立法委員候選人高思博先生競選總部副主任委員乙職案，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請審議。

主席：基於迴避原則，請徐守志委員迴避離席。

決議：

1、本案尊重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2、經各位委員交換意見討論後，大多數委員表示本案以不裁罰為宜。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